

烈治文浸信會福音堂會章細則

第一部分 信仰告白

1. 教会信仰告白如下：

- (a) 圣经：整本新旧约圣经都是神的话，是我们信心与生活的最高且最终权威。圣经原文是神所默示的，无任何错误而绝对正确。
- (b) 独一的三一神：有一位独一的神。祂是智慧、属灵且有位格的，是创造者、救赎主、保护者和宇宙的主宰。祂全然圣洁并完全。祂永存于父、子、圣灵三个位格中——永远共存，同一本性，同样的能力与尊荣，同样的属性与完全。
- (c) 父神：神作为父按自己的意旨与恩典掌管宇宙万有和人类的历史。神按照真理是那些因信耶稣基督而成为神儿女之人的父，祂也像父一样爱所有的人。
- (d) 耶稣基督
 - (1) 主耶稣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曾成为人，且一直是神，从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是为了将神表明于人，并将人从罪恶中救赎出来。
 - (2) 主耶稣基督以在十字架上的代死之祭完成救赎之工，并且祂从死里复活使我们被称为义。
 - (3) 主耶稣基督升到天上，被高举在神的右边，在那里祂是我们的大祭司，为我们代求。
 - (4) 主耶稣基督将要回来审判活人死人，祂的国没有穷尽。
- (e) 圣灵
 - (1) 圣灵是有位格的神，祂使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祂亦使人得重生、使凡信的人经历祂的洗归入基督的身体，祂且住在他们里面作为印记，直等到神之民被赎的日子
 - (2) 祂是我们的教导者与保惠师，带领信徒进入一切真理。被圣灵充满是所有得救者的特权与责任。
- (f) 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与样式被造的，然而在亚当的罪里整个人类堕落了，承继了罪恶的本性与神相离，并且是全然败坏，无法自救。
- (g) 救恩：救恩是神给人的礼物，全然本乎恩，也通过个人的信心，就是信靠主耶稣基督，祂在各各他山上流宝血是为赦免我们的罪。
- (h) 撒旦：撒旦是有位格的。祂是罪恶的根源，是人类堕落的起因。祂是神与人公开的仇敌，其结局是在火湖中受永远的审判。
- (i) 复活：所有的死人都将复活受审判，恶人将受永远的刑罚，义人将进入永生。
- (j) 浸礼：浸礼是遵从主的命令而设的圣礼。已信的人在父、子、圣灵的名下受浸于水中，表明信徒与主同死、同埋、同复活的实际。也表明他们在向罪死、向神活两方面与主的联合。
- (k) 圣餐：圣餐是遵主命而设立的圣礼。教会成员同领饼和葡萄汁，作为主的身体与祂的宝血，来纪念救主的死，并等候祂再来。

(1) 教会：

- (1) 教会是由重生者所构成的属灵的团体。
- (2) 教会是已受浸的信徒自愿结合而成的自治体，为要敬拜和事奉神，信徒彼此劝勉，并与信仰相同的团体合作。
- (3) 教会的领导权属于组成教会的信徒团体，而不隶属任何的教会机构，但同时也承认并接受浸信会共同的协商与合作规定。

第二部分 教会圣约

2. 教会圣约如下：

- (a) 我们相信，我们这些凡被圣灵引导，接受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主，并以信心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浸的人，在神与全会众前神圣而喜乐地一同进入圣约之中，并且同在一个身体之中。
- (b) 因此我们在圣灵的帮助下立志，在主内的爱中同行，在知识、圣洁和劝慰中为教会的发展而努力，使其繁荣而属灵；加强教会的崇拜、训练与真理的教导；坚持乐意奉献来支持教会的圣工、救济贫穷、以及传福音给万民等样样开支需要。我们同样立志坚持家庭及个人的灵修生活；存敬畏的心教养儿女；切望我们的亲友也能得着救恩；谨守处世；在人际上公正，在承诺上守信，在举止上为典范，并为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国度扩展而热心努力。我们同样立志在弟兄相爱之心中彼此关怀，在祷告中彼此纪念，在病患或忧虑时彼此扶持，在言语中学习基督徒的同情与礼貌，不贸然冒犯，而要切切留意救主的管理，随时预备和解，并确保如此的和解不被延误。

第三部分 基本条款

3. 教会是一个独立的，且是非盈利的机构。
4. 按照教会宗旨，若有必要，教会可以自己的资金或捐赠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获得和拥有自己的房地产和其他财产。依照宪章，若是必要，教会可以自己的资金建造教堂、牧师住房、或其他建筑物。所有房地产和其他财产当注册于教会名下。
5. 教会活动将主要在烈治文市政区内和周围进行。
6. 教会活动和目的并非为会友的收益或任何自身收入，其收益与增值都将使用在发展教会的宗旨上。
7. 教会的目的当以慈善为基础，并符合加拿大一切有效及不断修正的法律，包括一切在加拿大收入税条例下的慈善机构注册及事物管理法令。
8. (a) 如果会众产生分裂，产权将属坚持此宪章者。
(b) 如果教会解散或分溃，教会资金和财产在还清各样债务之后，当转给其他相同宗旨的机构。这一决定当在特别事务会议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当为全体会众的大多数，并由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票通过。会议在教会解散时举行，而本条款所提的机构也必须是国家税收部所认知的慈善机构，并在有效及不断修正的加拿大收入税条例确认下有资格的机构。

第四部分 会籍

9. 本会会友为本会章实施之日起的会友成员，以及实施后成为会友的人；根据本会章，两者均持有会友资格。
10. 每位本会会友的申请人具备以下情况之一：
 - (a) 申请成为会友的人需提供确据，表明已经接受洗礼，并承认耶稣基督是主和救主；
 - (b) 由另一持守相同信仰的教会提供荐信转会
 - (c) 若之前已经受洗认信耶稣基督是主和救主，明确表述基督徒经历之人。
11. 每位本会会友的申请人还须为：
 - (a) 认同教会宪章之目的
 - (b) 认同本会之会章细则
 - (c) 接受本会宪章中的信仰宣言
 - (d) 遵守本会宪章中所立圣约
 - (e) 遵守教会议会之决议。
12. 唯有本会现有会友们享有承认新会友的权利，会友申请人需经由本会会友投票通过入会；投票会友为本会固定聚会会友的大多数。
13. 16 岁以下之个体不能成为本会会友。
14. 每位会友需遵守本会章并赞同本会宪章及其信仰宣言。
15. 以下情况会员的会籍将被注销
 - (a) 会友注销日期为，向本会教牧提交或邮寄到本会地址的书面退会申请日期，或书面申请中说明的实际退会日期，两者中较晚的日期；
 - (b) 会友离世，或
 - (c) 依据本会章第 17 条被开除本会之会友；或
 - (d) 会友无充分理由而离开教会六个月以上。
16. 本会不收取会费。
17. 经由 2/3 的多数票决，教会议会可裁定开除、暂停会友资格或处分本会会友之行为：
 - (a) 与本会会友之行为不相称或不合宜；
 - (b) 危害本会利益，目标或名誉；
 - (c) 妨害本会宪章之目标
 - (d) 违反本会章细则，或
 - (e) 由于不道德或基督徒不当有之行为，持续违反教会圣约，或鼓吹破坏本会信仰合一之教义，而冒犯本会及本会之名誉。
18. 在该会友收到开除、暂停会友资格或处分的缘由通知以前，会友不能被开除、暂停会友资格或处分。在决议开除、暂停会友资格或处分投票之前，教会议会给予听取该会友申辩的机会。
19. 除以下两点外，皆有合格会友资格：
 - (a) 按照本会章第 17 条接受暂停资格或处分；或
 - (b) 会友在无充分理由而离开教会六个月以上
20. 不具合格会友资格之会友涉及投票时

- (a) 不可参与会友大会投票，且
 - (b) 因与会友资格决议不一致，认为不可参与投票。
21. 任何退会会友将丧失本会会友之权利、请求权、特权及利益。
22. 本会会友资格不可转让。
23. 任何因以上原因终止会友资格者可申请恢复会友资格。依照适当的原因、悔改及转变之确据，恢复会友的请求将被批准。

第五部分 集会

24. 主日崇拜
教会每主日举行主日崇拜，敬拜全能的神。
25. 其他聚会
- (a) 教会设有每周定期的祷告会，查经聚会，福音聚会以及团契活动。这些聚会都欢迎任何人来参加，并在牧师的指导下进行。
 - (b) 教会可安排一些特别聚会如培灵会等，皆为促教会进达成教会宪章所定的目标。
26. 事务会议
- (a) 事务会议的定义
 - (1) 教会事务会议包括：
 - 1) 年会：年会是为收集以往一年教会一切事工报告，审核议会所提交的本年度经济预算与其他事工计划，并选举教会职员。
 - 2) 其他定期会议可为汇报教会活动和办理必要业务而设立。
 - (2) 特别事务会议
因事务的特殊与重要而急待解决时，教会可召开特别事务会议。
 - (b) 会议的举行
 - (1) 最低法定人数
每次按照本条例 26 (b) (2) 规定所召开的会议，出席者中的有选举权的会友人数就构成最低法定人数，除非某些特别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已在会章细则中以百分比确定。
 - (2) 表决权
所有年满十六岁的会友均可参与表决且有一票的表决权。
 - (3) 通知
事务会议通知必须提前至少十四 (14) 日在讲台公开报告，并张贴于教会布告栏中告知所有会友。
 - (4) 通知未达
意外所致的通知疏漏或通知未达出席人并不使会议进程无效。
 - (5) 决议

除非有此会章细则或法令的其他规定，所有事务会议上的每一提议都必须通过投票表决做出决议。

(6) 无代理表决

在会议上无代理表决权，缺席的会友可以书面在会议上表达其意见，但此意见不得列入决议票数之中。

第六部分 教会职员

27. 牧师

(a) 资格

- (1) 必须信仰纯正且已按立之牧师
- (2) 蒙神呼召，具圣经所要求的资格（彼前 5 : 1-4，提前 3 : 2-7，多 1 : 7-9），信仰与教导与本教会的教义无抵触。
- (3) 应有带领、教导及牧养相应规模教会的能力。
- (4) 接受并愿意遵守教会的宪章及会章细则。
- (5) 其配偶必须为信徒，并同心参与事奉。儿女也当是基督徒（多 1 : 6）。

(b) 职责

- (1) 牧师必须监督、领导一切教会的一切事工，是教会牧养事工的领袖，并与执事及其他受薪同工一同事奉。
- (2) 带领教会向信徒宣扬神的话，使他们在灵里成长，也向非信徒宣讲神的话，使他们信靠耶稣基督。
- (3) 领导教会关怀会友和社区内其他人的需要。
- (4) 主领教会浸礼和圣餐，引导教会成为爱的团契，并成长为新约圣经所要求的委身群体。

(c) 聘牧

- (1) 当此任空缺，将依照本细则第 46 条，成立聘牧委员会，负责在特别事务会议上向教会推荐适当人选。此特别会议须至少提前一个主日在讲台上及布告栏中通知会友。
- (2) 至少当有百分之三十（30%）但不少于十（10）名有选举权的会友构成此特别事务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投票当以不记名方式，并以至少百分之六十（67%）以上票数方可通过该决案。
- (3) 每次只能向会友推荐一名候选人。

(d) 解聘

- (1) 教会与牧师的任意一方可以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告知提出终止牧师一职，或是在双方都同意时缩短此期限。
- (2) 若是教会决定解聘牧师，须召开特别事务会议表决通过。
- (3) 当本条 27(d) 所述情况出现形成空缺，前一条 27(c) 所述的聘牧即当进行。

28. 法人代表

- (a) 教会法人代表当不少于两人。一人为主席，另一人为秘书。理事们当按照教会的规定担负教会财产的法律监督和管理。主席与秘书由教会授权执行所有法律文件和契约，而如此执行的契约若无作假，就成为教会的官方行为。

29. 主席

- (a) 主席当有至少担任三年以上教会议会成员的经历。
- (b) 主席当主持教会议会会议和事务会议。

30. 秘书

- (a) 秘书要保存会友大会、理事会、以及教会议会的会议记录。
- (b) 秘书要建立保存各类档案，如信件、报告与文件，并包括注册会友的档案。
- (c) 秘书要向会友及议会发布所有的通知。

31. 司库

司库的职责为：

- (a) 准确管理教会收入账；
- (b) 按照教会议会的要求分付相应款项；
- (c) 按照国家税收局的要求作好个人奉献记录，预备奉献收据；
- (d) 作好每月教会收支报告；
- (e) 为年度会友大会预备教会收支报告；
- (f) 按教会所定原则协助查账员工作。

第七部分 长老

32. 长老的数目将据教会的需要由教会议会决定

33. 资格：

- (a) 长老须具备圣经要求的资格（提前 3：2-7；多 1：6-9）。
- (b) 长老须为七年以上的教会会友，
- (c) 长老的配偶也为基督徒

34. 职责：

长老应在以下事工中与牧师及受薪同工配搭事奉

- (a) 领导教会在灵性上长进。
- (b) 领导教会使会众在与敬拜、见证、教育、事工与生活应用上多方投入。
- (c) 宣扬福音。
- (d) 关顾会友及社区内人士。
- (e) 根据需要主持洗礼和圣餐礼。
- (f) 长老们也担负教会财政预算工作，除非教会选举出其他委员会担负该职责。
- (g) 为坚持教会宪章的会众制，长老只有向教会的推荐权，而非不时从教会得着其他任何的特殊权力。

(h) 长老们都不受薪。

35. 选举长老

- (a) 选举长老当由教会议会提议并经会友投票通过。
- (b) 如本细则第 47 条所定，成立长老提名委员会，其提名将于特别事务会议投票通过。该会议通知当提前至少 14 日在讲台与教会周报中公布。
- (c) 至少百分之三十（30%）但不少于 10 名有投票权的会友将构成该特别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并以至少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票数方可通过该决案。

36. 解职

- (a) 若某一长老因不道德或不配为基督徒的品行冒犯教会，如犯奸淫、毁谤、偷窃、谎言或宣扬与教会会众信仰相抵触的论调，教会在充分调查并有确实证据时当将该人解职。
- (b) 解职当由教会议会提出并经会友投票通过，為此当举行特别事务会议，会议通知当提前 14 天由讲台公开宣布并张贴与教会的公告栏中。
- (c) 至少有百分之三十（30%）但不少于 10 名有选举权的会友构成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投票按不记名方式进行，并以至少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票数方可通过该决案。
- (d) 当本条 36 所述情况出现形成空缺，前一条 35 所述的长老选举即当进行。

第八部分 执事

37. 执事的数目将据教会的需要由教会议会决定

38. 资格：

- (a) 事须具备圣经要求的资格（提前 3：8-13；徒 6：3）。
- (b) 执事须为五年以上的教会会友，
- (c) 执事的配偶也为基督徒

39. 职责：

执事应在以下事工中与牧师及受薪同工配搭事奉

- (a) 领导教会在灵性上长进。
- (b) 领导教会使会众在与敬拜、见证、教育、事工与生活应用上多方投入。
- (c) 宣扬福音。
- (d) 关顾会友及社区内人士。
- (e) 执事们与长老们一同担负教会财政预算工作，除非教会选举出其他委员会担负该职责。
- (f) 为坚持教会宪章的会众制，执事们只有向教会的推荐权，而非不时从教会得着其他任何的特殊权力。
- (g) 执事们也分别担任教会司库及各部门的部长。
- (h) 执事们都不受薪。

40. 选举执事

- (a) 选举执事当由教会议会提议并经会友投票通过。
- (b) 如本细则第 47 条所定，成立执事提名委员会，其提名将于特别事务会议投票通过。该会议通知当提前至少 14 日在讲台与布告栏中公布。
- (c) 至少百分之三十（30%）但不少于 10 名有投票权的会友将构成该特别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并以至少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票数方可通过该决案。

41. 解职

- (a) 若某一执事或司库因不道德或不配为基督徒的品行冒犯教会，如犯奸淫、毁谤、偷窃、谎言或宣扬与教会会众信仰相抵触的论调，教会在充分调查并有确实证据时当将该人解职。
- (b) 解职当由教会议会提出并经会友投票通过，为此当举行特别事务会议，会议通知当提前 14 天由讲台公开宣布并张贴与教会的公告栏中。
- (c) 至少有百分之三十（30%）但不少于 10 名有选举权的会友构成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投票按不记名方式进行，并以至少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票数方可通过该决案。
- (d) 当本条 41 所述情况出现形成空缺，前一条 40 所述的执事选举即当进行。

第九部分 受薪同工

42. 教牧同工

- (a) 除牧师之外，由教会议会和会议投票通过，教会可设适量的教牧同工
- (b) 资格：
 - (1) 教牧同工为信仰纯正的已按立或未按立的传道人。
 - (2) 他/她必须清楚蒙召，具备圣经所要求的资格（如彼前 5：1-4；提前 3：2-7；多 1：7-9）其信仰与教义与教会无抵触。
 - (3) 他/她需具备圣经所举之必要资格（即提前 3：1-7）。
 - (4) 其配偶亦为基督徒，乐意同心事奉主。儿女也当是基督徒（多 3：6）。
- (c) 职责：
 - (1) 每位教牧同工的职责将在受聘时加以明确，并由牧师领导。
 - (2) 教牧同工的职责可不时随教会的需要而改变，此等改变须经议会和会友投票通过。
- (d) 聘任教牧同工
 - (1) 当照本细则第 46 条成立聘牧委员会，其提名将于特别会友大会投票通过。该会议通知当提前至少十四（14）日在讲台与布告栏中公布。
 - (2) 至少百分之三十（30%）有投票权的会友将为该特别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并以至少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票数方可通过该决案。

(3) 对每个具体职位，每次会议只能表决一个候选人。

(e) 解聘

(1) 教会与教牧同工中的任意一方可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告知提出终止教牧同工一职，或是在双方都同意时缩短此期限。

(2) 若是教会决定解聘教牧同工，须通过至少百分之三十（30%）以上会友参加的特别事务会议表决，并以百分之六十七（67%）的票数通过。

(3) 当本条 42(e) 所述情况出现形成空缺，前一条 42(d) 所述的聘牧即当进行。

43. 行政同工

(a) 教会可根据需要设立适量的行政同工。其人数与职责由议会提议经会友表决通过。

(b) 当人数和职责通过后，议会可决定具体人选，并及时将结果报告会众。

第十部分 教会议会

44. 教会议会是教会行政体，其职能如下：

(a) 监管全教会之行事计划。

(b) 收集各部门及委员会的报告，必要时作出建议与指导。

(c) 检讨教会行事方法和办事程序，向会众提供意见。

(d) 监督凡在教会名下一切活动。

(e) 接受新会友加入教会，并每年检查会友注册记录。

45. 教会议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a) 牧师

(b) 长老

(c) 主席

(d) 秘书

(e) 全体执事

第十一部分 委员会

46. 聘牧委员会

(a) 需要聘牧时，聘牧委员会由会众推选而出。

(b) 聘牧委员会应由下列成员组成：

(1) 主席；

(2) 长老；

(3) 两位执事；

- (4) 两位由会众选出的会友；
- (5) 牧师（当聘请其他教牧同工时）或者是一位其他教牧同工（当聘请牧师时）。

如果聘牧期间主席的任期已满，他仍将留在聘牧委员会直到有所结果，或是延期一年。在此期间其后任也同时参与聘牧委员会。

- (c) 聘牧委员会在聘牧完成时解散。

47. 执事提名委员会

- (a) 执事提名委员会在需要时由会友选出
- (b) 执事提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 (1) 牧师
 - (2) 主席
 - (3) 长老
 - (4) 最多两位执事
 - (5) 两位由会众选出的会友

- (c) 执事提名委员会在执事选举完成后解散

48. 教会议会委员会

- (a) 教会议会提名委员会由会众任命。
- (b) 该提名委员会由牧师和其他三位由会友选出的会友组成。
- (c) 该提名委员会在年度部门选举后解散。
- (d) 本会章的最终解释权归教会议会所有。

49. 其他委员会

- (a) 需要是会众可选出其他的特别委员会。
- (b)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案最终完成时解散。

第十二部分 圣礼

50. 教会应为任何已凭信心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公开承认其信仰、并愿委身跟随主的人施浸。浸礼是一种崇拜，可在任何崇拜聚会时进行，并且：

- (a) 若无特殊原因，受浸者必须浸没于水中
- (b) 浸礼由牧师或长老主持。

51. 擘饼聚会是以同领饼和杯来纪念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而代死。是一段默想神的爱，并自己省察的时间。每位已受浸的基督徒当守此圣餐。

- (a) 圣餐当由牧师或长老主持。

第十三部分 教会议会会议

52. 教会议会每月当定期开会。

53. 议会会议的最少法定人数为百分之五十一（51%）。
54. 出席会议者的多数可作出决定，每位出席者有一票表决权。
55. 议会法（Roberts Rule Revised）是教会议会原则与程序的依据。

第十四部分 教会财政

56. 教会财政年始于元月一日，止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在每年第四季度，司库当作出下一年度计划，并在会友大会上汇报。
58. 设立查帐员
 - (a) 查帐员当在年会上由会友选举产生。
 - (b) 若在年会上无法确定，则可在其他会友大会上决定。
 - (c) 财政账户与记录当在每财政年后的第三十一日前预备好交给查帐员。
 - (d) 查帐员对前一年查帐报告应当向会众公布。
59. 借贷
 - (a) 为达成其目标，教会可在特别会议上作为特别决议案通过，以适当方式的借贷、筹款、或保存一些款项作为专用。
 - (b) 该会议通知当提前至少十四（14）日在讲台与布告栏中公布。
 - (c) 至少百分之三十（30%）但不少于十（10）名有投票权的会友将为该特别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按照特别会议表决规定通过本细则此第 59 条。

第十五部分 簿记审查

60. 所有财务簿记、文件及会议记录当适当保存，以便查阅。
61. 任何品行良好的会友，可经书面请求，经议会确定时间地点后审查教会簿记。

第十六部分 印章保管及使用

62. 教会当有一印章，其上刻有教会的名称。
63. 印章行使于教会契约下，使用者由议会决定。所有教会开出的收据和支票都当有二人签字。

第十七部分 修订

64. 会章细则修订

- (a) 已申请修订的细则当以书面张贴。
- (b) 修改决议案当在特别会议上通过，此会议通知及提案修改部分当提前至少十四（14）日张贴于布告栏。
- (c) 至少百分之三十（30%）但不低于十（10）名有投票权的会友将为该特别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并以至少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票数方可通过本细则此第 64 条。

第十八部分 争议解决

65. 本会接受圣经为上帝所默示之圣言，笃信上帝深愿本会及诸位会友解决所有争端，并依照哥林多前书 6：1-8、马太福音 5：23-24，18：15-20 及圣经中其它相关经文为原则，和解本会争端。

66. 当本会、本会会友或牧长执不能解决本会章细则列举以外的某争端或矛盾，或涉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关系，在彼此友爱与协力之氛围中通过咨询与协商，争端的任何一方可发起区会代表的中间调解。所有经调解而不能解决的争端将依据 仲裁法案, RSBC 1995, c55, 提交至仲裁机构。

67. 调解和仲裁之地点须由本会及教会议会成员双方同意。若不能达成一致，调解与仲裁地点为卑诗省列治文市。争端各方须分摊仲裁和调解费用。

68. 本会及教会议会成员需尽全力带领争端解决过程尽可能地节约有效进行。除本条所立，本会可获得临时禁令执行和保护本会权利，或控制由任何限制或协议包含的进一步的危害或有预兆的危害，由此，直至该权利通过仲裁得回，财务损失无需被充分补偿。

第十九部分 杂项

69. 教会职员

- (a) 本 69 条并非指牧师、长老、教牧同工及受薪同工。
- (b) 主席的任期为三年，并可连任。
- (c) 执事任期为三年，但可以被选举连任。
- (d) 任何职位的空缺可在任何事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新的任职。

70. 未经教会议会同意，任何个人或部门不得收取奉献，也不得在会友中作任何推销。

71. 英文的会众细则为法律有效版。

注册申请人：宗成明，杨从平，姜平，任航，谢燕玲

见证人：Ray Woodard

日期：2018 年 XX 月 XX 日